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6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14:5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莫菲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54,243,8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5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2,966,6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277,2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7,475,0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9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197,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277,2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李宝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34%；反对 46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2,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34%；反对 46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5　发行数量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6　限售期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34%；反对 46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2,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34%；反对 46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34%；反对 46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2,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34%；反对 46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10　上市地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34%；反对 46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2,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34%；反对 46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制订《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86,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2%；反对 4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5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94%；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94%；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94%；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94%；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813,828 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7,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00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79%；反对 46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7%；弃权 776,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7,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203%；反对 46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9%；弃权 776,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28%。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1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090,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21%；反对 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5%；弃权 776,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21,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87%；反对 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85%；弃权 776,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2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 1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异地新建年产 1 万吨蔗渣浆环保纸模制品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453,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776,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84,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6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7%；弃权 776,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2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黄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其通过全资子公司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供应链”）持有的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阿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阿斯特”或“标的公司”）60%股权转让给福州深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深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阿斯特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深圳阿斯特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4,278,901.96 元，昇兴供应链对深圳阿斯特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阿斯特美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斯特美妆”）提供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为 579,291.54 元。

昇兴供应链拟与股权受让方福州深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及昇兴供应链拟就上述债权与福州深平分别签订深圳阿斯特、阿斯特美妆的《公司债权转让协议》，由福州深平承担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福州深平应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归还上述款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福州深平为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洋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昇洋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永贤、林永保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福州深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深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睿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8T8F985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3 号开发区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 L492 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主要股东	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业务及财务基本情况

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注册成立，并无开展业务。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昇兴控股持有昇洋发展 100%股权，昇洋发展持有福州深平 100%股权，因此福州深平为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州深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福州深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州深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度，昇洋发展营业收入为 131,326.21 万元，净利润为 3,211.5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4,839.29 万元。

注：因福州深平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故披露福州深平控股股东昇洋发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阿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永贤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8AE7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卓越时代广场 A 座海天路 15-1 号 1708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经济信息技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加工及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通过昇兴供应链持有的标的公司 6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经查询，深圳阿斯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标的公司优先购买权。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1 年 1-3 月（经审计）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0,501,315.78	31,068,321.54
负债总额	36,651,434.24	34,162,624.02
应收款项总额	15,248,425.40	11,776,236.23
净资产	−6,150,118.46	−3,094,302.48
营业收入	11,473,647.51	53,664,271.11
营业利润	−4,139,131.85	−16,864,102.15
净利润	−3,118,564.02	−12,874,614.68
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2,842,973.17	−10,621,23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550.14	7,750,877.22

注：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阿斯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深圳阿斯特及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深圳阿斯特成立后，作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股东借款方式向深圳阿斯特及其控股子公司阿斯特美妆提供财务资助，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深圳阿斯特、阿斯特美妆提供的股东借款本息合计分别为 4,278,901.96 元和 579,291.54 元。公司及昇兴供应链拟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福州深平签订《公司债权转让协议》，由福州深平承担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福州深平应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归还上述款项。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深圳阿斯特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阿斯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50.13 万元，股东权益为-615.01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分别亏损 1,287.46 万元和 311.86 万元。

在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并结合标的公司 2021 年截止公告披露日实际运营的情况，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昇兴供应链以 1 元的交易价格向福州深平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阿斯特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昇兴供应链”、乙方“福州深平”）

1、股权转让的内容、期限及方式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将其占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 天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2、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公司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的公司债权债务）。

4、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份，还应付赔偿金。

5、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声明书，经双方签订后方可生效。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2）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7、有关费用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8、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深圳阿斯特债权转让协议（甲方“昇兴股份”、乙方“福州深平”）

第 1 条债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债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甲方受让债权。

1.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债权款项，共计人民币 4,278,901.96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零壹元玖角陆分整）。

1.3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且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将协议 1.2 项下所有款项支付给甲方后，乙方依法取得甲方本协议项下对深圳阿斯特享有的债权。

第 2 条陈述、保证和承诺

2.1 甲方承诺并保证

2.1.1 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1.2 其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内部相关权利机构的授权或者批准；

2.1.3 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2.1.4 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事宜向债务人深圳阿斯特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

2.2 乙方承诺并保证：

2.2.1 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2.2 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2.2.3 自愿并有能力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

第 3 条违约责任

3.1 双方同意，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 4 条生效

4.1 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三）阿斯特美妆债权转让协议（甲方“昇兴供应链”、乙方“福州深平”）

第 1 条债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债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甲方受让债权。

1.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债权款项，共计人民币 579,291.54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伍角肆分整）。

1.3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且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将协议 1.2 项下所有款项支付给甲方后，乙方依法取得甲方对阿斯特美妆拥有的债权。

第 2 条陈述、保证和承诺

2.1 甲方承诺并保证：

2.1.1 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1.2 其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内部相关权利机构的授权或者批准；

2.1.3 其转让